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梁世蓉
電話：04-37061122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50095907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8條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788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如附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2 07:26:01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/10/12
1150007766